



# 栖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号（总第34号）

# 栖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号（总第 34 号）

栖霞市政府主办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栖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栖霞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栖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栖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栖政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栖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新入选项目6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要求，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地域特色文化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栖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附件

# 栖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共6项)

## 一、民间文学 (共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69	I-16	元古道场传说	栖霞市文化馆

二、传统音乐 (空缺)

三、传统舞蹈 (空缺)

四、传统戏剧 (空缺)

五、曲艺 (空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空缺)

七、传统美术 (共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70	VII-5	花鸟艺术字画	栖霞市文化馆

八、传统技艺 (共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71	VIII-30	拐枕	栖霞市文化馆
072	VIII-31	栖霞八大碗	栖霞市文化馆
073	VIII-32	饽饽粉制作技艺	栖霞市文化馆
074	VIII-33	牟氏香肠	栖霞市文化馆

九、传统医药（空缺）

十、民俗（空缺）

## **栖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栖霞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栖霞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经各单位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复审，最后确定王强等 20 人为栖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各部门各单位要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努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附件：栖霞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附件

# 栖霞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 20 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1	民间文学	I-16	元古道场传说	王 强
2	传统音乐	II-2	栖霞大杆号	张 朋
3	曲艺	V-1	胶东大鼓	李德军
4	传统美术	VII-1	剪纸	孙 佳
				邹桂风
				林彩瑞
				牟晓华
				曲云兰
		VII-2	面塑	孙立龙
				孙金玲
				姜雪芹
		VII-5	花鸟艺术字画	牟军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5	传统技艺	VIII-13	葫芦雕刻技艺	李 宾 衣祝立
		VIII-26	核雕	马晓东
		VIII-30	拐枕	牟奎霞
		VIII-31	栖霞八大碗	张书海
		VIII-32	饽饽粉制作技艺	徐文平
		VIII-33	牟氏香肠	牟 燕
6	民俗	X-3	豆面灯	慕淑凤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栖政办发〔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深化“放管服”改革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上级“放管服”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栖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推进简政放权，释放发展活力

### （一）全面深化简政放权。

1. 坚持深入推进“市县同权”改革，积极承接落实上级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清单内事项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等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深入研究论证行政权力事项，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分类提出取消或转变管理方式的意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服务，将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对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实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人防、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一表送审、统一接收、分工负责、联合踏勘、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建立不见面审图、审批新模式。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方案设计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推广“一轴两端三保障”服务模式，推行重大项目“拿地即发证、出证即开工、完工即验收”全链代办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栖霞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二）精简事前审批，创新审批方式。

1. 认真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优化零售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

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和网格化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问题。规范和优化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和审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网络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按照上级部署，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对接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方式退出市场，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栖霞支行、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三）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实施减税费。

1. 打造惠企政策“直通车”。强化政策主动公开，搭建惠

企政策库和精准推送平台，实现基于企业画像的智能政策匹配。整合优化政策发布、申报、咨询、受理及材料审核、资金拨付的流程，实现惠企政策的“一窗办”“一网通”；探索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免申即享”新模式，让惠企利民的好政策直达企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配套办法，建立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将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与库款调拨挂钩，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指标及时下达、库款及时调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做好转供电改直供电相关工作，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利用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检查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栖霞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开展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强化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

示，畅通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栖霞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栖霞监管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创新中小微信贷服务模式，强化信用应用，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增加普惠金融服务。

1. 支持金融企业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批等业务模式，再造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栖霞支行、市财政局、烟台银保监分局栖霞监管组）

2. 落实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将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与尽职免责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纳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栖霞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栖霞监管组；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整合水电气、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息，为银行更加全面准确、低成本地了解企业信用状况提供便利，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主要银行机构纳入“银税互动”平台。推进落实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级。（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栖霞

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栖霞监管组、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五）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要求。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依托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同城一体化”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指导市零工市场为务工人员提供共享用工信息服务，实现“一点登录、全城共享”。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设定的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不合理要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培训活动，提升职业技能，推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按政策发放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建立职业

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拓展外国专家来栖工作通道。按照政策放宽外国人来栖工作年龄限制，工作及居留许可期限最大化。对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栖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二、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六）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1. 督查检查全市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执法裁量基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实行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库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动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推进全市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认领编制工作，及时录入监管数据，上传部门曝光台信息。（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监管信息，形成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栖霞支行、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七）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

项，督查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等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聚焦优势产业领域，促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完善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罚和轻罚制度，建立动态清单，强化预警提示、教育引导、督促改正等手段，实施柔性执法。（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八）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 加强疫苗监管，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储存运

输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分析公布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开展医保基金违规使用专项治理行动，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强化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整治，确保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九）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开展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和打击制假售假的专项行动，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

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深化行刑衔接，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案件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共建共治合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积极组织食品企业参加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培训，鼓励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加强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对全市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查，对全市重点移动应用程序（APP）开展技术检测。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开展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四新经济”发展。

1. 持续开展“互联网+”行动，研究制定数字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牵头单位：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探索对新设立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采用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栖霞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 加大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调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加大省创新券应用工作，推进大型仪器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强化互联网医院建设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 **三、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十一）推行网上办全域办，实现全天候在线政务服务。

1.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明确凡是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一律列入“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对法定程序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达到法律要求的，也列入“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全过程网上运行、全流程信息共享、全审批开放透明、全环节限时办结、全市域同步办理、全天候主动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和能力，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扩大电子证照建设范围，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依托“爱山东·烟台一手通”丰富应用场景，打造“爱山东·烟台一手通”全天候服务型“掌上政府”。以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目标，推动“一件事一窗办”向基层窗口延伸，实现市级、镇街、村（社区）三级服务平台全覆盖，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3. 提高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水平，满足企业、群众多方面办事需求。梳理对国家、省级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和省级数据资源落地应用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梳理公布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底前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牵头单

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4.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推广云上办税服务厅应用，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税收优惠，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实施税费优惠“一户一策”，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依托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实时掌握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实现水电气暖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全部实现“一链办理”。水电气暖等市政外线工程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栖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6. 落实山东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积极推进高频公证事项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广落实企业公证服务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7. 实现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8.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优化“一业一证”受理审批流程，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审批监管双向推送、双向认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二）推进一窗办一链办，推动一号响应一次办成。

1.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完善“好差评”工作规范，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提升标准化水平。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



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2.持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制定推进方案，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将“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大厅综合窗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3.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争做到“一号响应”，着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民生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动“一码关联”，以“一码”（不动产单元代码）串联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商品房预销售、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等环节，将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作为不动产的唯一标识码，贯穿不动产的全生命周期。继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电子税务局”、登记费等税费的网上缴纳以及通用电子票据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涉及税费的网上缴纳，满足不动产登记“无纸化”“不见面”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1.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7 天内作出认定决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推进医保转移业务网上、掌上办理，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全流程网办。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等系统的本地部署和使用工作。（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通过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等业务。依托省信息平台，在“爱山东·烟台一手通”部署社会救助移动端服务应用，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四）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 APP 预约检验，推进机动车检测全流程“一窗受理”，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

程最简最优模式。公安车管部门全面推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智能审核系统”，智能比对、审核检测数据，以缩短检测时间，提高审核准确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提升网上服务水平。完善场馆配套服务，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落实场馆工作人员急救技能培训制度，明确定点急救医院。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群需求的公共厕所。完善公共厕所标准化保洁流程及规范，落实专人管理、标准保洁以及便民服务措施，重点区域全天候开放，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五）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

1.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充分利用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栖霞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力争 2021 年年底无纸化退税办理率达到 98%以上。重点出口企业享受“随报随批、随批随退”的退税服务。对出口退税办理用时再压缩，确保全年全市出口退税审核审批平均时间在 24 小时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栖霞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实施“可信企业”便利化方案，鼓励商业银行将符合要求的企业纳入“可信企业名单”，允许“可信企业”凭借电子单证直接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栖霞支行）

#### **四、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十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落细改

革任务。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通报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企业、群众利益的，予以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附件：2021年栖霞市流程再造主题服务事项任务清单

附件

## 2021 年栖霞市流程再造主题服务事项任务清单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政府采购全流程“网上办”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通过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实现采购文件编制与下载，在线投标文件解密，进行不见面开标，在线询标、在线报价，采购活动网上评审，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	杨琳	5228482
2	打通线上线下多种调解渠道	健全多元解纷体系，开展诉源治理工作。依托最高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合法院审判调解资源和全社会的纠纷化解资源，让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参与到调解中来。打通线上线下多种调解渠道，灵活组织开展调解，共同做好调解工作。	市法院	2021年6月	张言峰	19819808318
3	破产审判体系优化	1.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推进破产审判队伍素质专业化、提高破产审判法官业务水平，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2. 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监督机制。按照法定程序积极推进适用竞争选任、跨区域选任管理人的方式选任管理人，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对管理人履职工作的评价机制。	市法院	2021年10月	张耀臻	5211581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4	临时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律师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全流程优化	按要求推广使用烟台“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的网上证明事项出具模块，实现临时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律师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等证明事项在线获取、自主打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市公安局	2021年10月	牟会丽	5217266
5	驾校受理业务优化	对经驾校培训的初学增驾业务，由车驾管所现场报名，前置到驾校端报名。申请人可以在驾校实现信息录入、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学车报名、预约考试等“一站式服务”。学员不需要到车驾管所，就可以通过手机APP自主预约考试，根据互联网公布的考试计划，在全市自主选择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孙学锋	15064515284
6	刷脸办电	提高客户办电便利度，实现全市供电营业窗口“刷脸办电”100%全覆盖，并对接一体化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栖霞供电公司	2021年6月	许一彬	13589813513
7	工程建设期间电力预装	1. 加快推进营销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及时获取项目赋码和用电需求信息，纳入营销系统储备库动态管理。	栖霞供电公司	2021年6月	许一彬	13589813513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 “双经理+双专员”主动联系客户确认用电需求，超前收集报装资料，预编制供电方案，提前做好电网建设准备，及时满足客户接入需求。 3. 前移服务关口，指导客户合理确定内部用能方式、配变容量、选址布局，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后“一键接入”。				
8	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	1. 优化电力外线工程办理，对低压电力市政接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办理。 2. 进一步提升客户办电便利度，规范告知承诺制推广应用，用电报装“容缺办”。	栖霞供电公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	许一彬	13589813513
9	企业“零要件办电”	企业通过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平台信息交互，实现营业执照、立项信息、房屋产权信息线上获取，不需要携带以上资料申请办电。	栖霞供电公司	2021年6月	许一彬	13589813513
10	居民“零跑动办电”	居民通过政务服务网、“一手通”等线上渠道申请新装用电业务，电力公司主动上门服务，客户无需到营业厅办理。	栖霞供电公司	2021年6月	许一彬	13589813513
11	优化巡游出租车业务流程	出租车在办理车辆更新等业务时，不再提交《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实现凭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即可办理，精简环节，减少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	仇淑言	5221758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2	继续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流程优化	按照省民政厅出台的《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持续巩固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功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	路大波	5226689
13	身后“一件事”	1. 民政、公安、社保、医保等部门共同梳理整合身后事项，涉及补助发放、账户资金提取、身份注销和待遇停发等业务。 2.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流程再造，设立APP或受理电话，“一站式”受理窗口，通过流程整合优化、信息共享互认、服务规范高效，实现身后“一件事”办理全域“零跑腿”。	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	于殿棠	5226812
14	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	推进对毕业生群体的法规咨询、职业供求培训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公共就业专项活动、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就业登记、社保补贴申领、档案接收和转递、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卡申领等服务事项统一进行一体化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陈鹏宇	15153564741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5	创业“一件事”	对创业者本人开展创业服务涉及的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等业务一体化办理，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推动“政策找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陈鹏宇	15153564741
1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再造	再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机制。依托与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档案等相关部门联动机制的信息共享平台，协助社保经办机构搞好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动态管理。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王晓明 陈鹏宇	5226610 15153564741
17	优化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职称评审渠道	统筹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畅通各类职称申报渠道，对无主管部门受理的评审专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受理、兜底服务，实现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申报相应职称。同时，规范评审基本程序，在线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确认，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陈鹏宇	15153564741
18	审批服务智能适老	设置线下老年人服务专窗、老年人适用版APP，提升老年人办事舒适度、便利度、满意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	姜涛	5265337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9	涉企服务“个性化”	优化完善“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模式，提供“一对一”专人服务、特事特办服务，切实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	李绍霞	5265227
20	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设	实现“现场评、二维码评、网上评、微信小程序评、自助服务终端评、一手通APP评、短信评、12345热线评”全覆盖，办事企业和群众能够自主选择评价方式；进一步优化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工作的评价意见，提升服务质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	徐立业	5265238
21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	按照部署，围绕企业、个人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	姜涛	5265337
22	“免证”审批	加强电子证照运用推广，申请人通过电子证照等来进行办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	姜涛	5265337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3	推出审批秒批秒办类事项	通过设备升级、系统优化、技术改造等方式，实现“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服务，即全程自动查看、自动审查、审批过程“零见面”，以公安、人社、医保等领域的高频事项为重点，全年落实200项以上“秒批秒办”事项，实现审批时限再压缩、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效能再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	姜涛	5265337
24	深入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按照全省统一的30个新增行业深入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对30个行业之外的法定许可事项大于2项（含2项）的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主题改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	姜涛	5265337
25	企业开办、注销无纸化审批	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实现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均可使用无纸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设立登记。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供“套餐式”企业注销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李威霖	5265228
26	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全省统一部署，加强对上沟通对接、强化统筹协调力度，确保企业开办“跨区域通办、跨省通办”落地落实落细，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	姜涛	5265337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事需求，并依托一体化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主题改造。				
27	优化水电气暖联动报装	1. 提升水电气暖“一链办理”效能，扩大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水电气暖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强化信息共享；持续优化水电气暖报装内部流程。 2. 健全水电气暖报装业务联动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暖“一窗受理”的基础上，在水电气暖专营企业营业网点增设联动报装业务窗口。 3. 力争年内实现水电气暖“一网服务、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的一站式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栖霞供电公司	2021年11月	姜涛 刘昕矗	5265337
28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全面实现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实现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招标文件下载、开标、评标等交易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节约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市水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	李永福 陈洪伟	5238017 5265233
29	持续完善栖霞市“闭环直通”审批服务模式	实行“审批系统、一窗一链、督进机制、反馈机制”四位一体的“闭环直通审批模式”，打造投资建设项目掌上办小程序，构建协同联动、信息共享、实时监督、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0月	张喜良	5265278
30	涉税费文书电子送达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更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遵循自愿原则，利用电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刘鹏飞	5233813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子印章，版式文件技术，借助电子税务局，对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送达的税务文书实行电子送达，深入推进“非接触式”办税提档升级。				
31	发票公共服务一平台	增加开具除增值税电子发票之外其他票种功能，将新办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纳入电子化范围，对开具和收受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实行网格化服务。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刘鹏飞	5233813
32	退役军人“一件事”	1. 梳理退役军人“一件事”涉及的事项的办理内容。 2. 对每个事项进行流程再造。 3. 拟定工作实施方案，力争所有事项退役军人只跑一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6月	陈万青 夏莅钧	15269578727 13405354651
33	4A级以上景区信息导览全覆盖	4A级以上景区实现信息导览、音视频、景点介绍、景区电子地图位置定位、线路导航等功能全覆盖。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	栾巧梅	3376888
34	长期护理保险资格线上申报	将现有的线下申报模式优化为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参保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申请办理，评定人员上门进行失能评定，评定结论作出后参保人可线上查询，经确认后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	闫文凯	13053573635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35	医保个人账户省内消费“一卡(码)通行”	打通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区域消费的难点和堵点，进一步拓宽医保电子凭证的服务应用渠道，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规范，对我市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医保电子凭证跨区域消费“全省通用”，拓宽基本医疗保险跨地市联网结算渠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	杨爱娟	18106385089
36	医疗经办服务事项“一事一码办”	优化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事指南，逐个事项生成二维码，实现“一事一码”，提供“点单式”服务，方便办事群众“按需扫码”直接办理。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	黄兆辉	13863823902
37	门诊慢病“线上复诊+医保结算”	为便利群众线上复诊和医保结算。积极推广使用“互联网+”医保服务平台，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依托医保电子凭证和“互联网+”平台为全市慢病患者提供服务。同时通过线上复诊、处方流转等功能，实现慢病医保线上结算与个人账户消费支付。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	于森 刘春静	13864563010 15153591053
38	工程限时联合验收	优化各类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现消防、规划等事项联合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	王少刚 范惠磊	15269557744 13589868811
39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审查	积极推进数字化多图联审机制，修订施工图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将人防、技防及水电气暖信等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一次性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	宋建杰 范惠磊	13905459246 13589868811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栖霞供电公司			
4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联动	预告登记网上办理。“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远程服务平台扩大推广力度，推广“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实现“不见面”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	衣龙文	13589829193
41	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网上办理。“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平台全面推开，申请抵押登记业务只需在银行便民服务点办理即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	衣龙文	13589829193
42	“法院+不动产登记”联办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广使用“法院+不动产登记”联办平台。使用“法院+不动产登记”协办系统，实现查封、解查封登记线上受理，即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	衣龙文	13589829193
43	“一码关联”	优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建设用地区划许可、土地有偿使用（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抵押合同、完税凭证、登记簿册等材料中的使用，推进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不动产登记、税款征收、确权登记等业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	丁志政	13964539399
44	推行无证明办事服务	通过线上核验电子证照、证明，替代出具实体证明证照，推行无证明办事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姜涛 王鉴	5265337 5267069
45	推行企业信息“一码通”	基于法人单位库数据，汇聚企业开办之后全生命周期产生的政务数据，提供企业“一码通”服务，在政务服务领域、惠企政策推送等方面，实现企业信息扫描调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姜涛 王鉴	5265337 5267069



序号	流程再造主题	优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系电话
46	残疾人就业审核“一网办”	推动残疾人就业审核备案流程再造,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和闭环管理。	市残联	2021年6月	刘汉娟	5212665

#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栖政办发〔2021〕16号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驻栖单位：

现将《栖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 栖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评估评审效率，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提升改革成效，根据《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1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21〕5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我市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

估提出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是指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将建设项目“单体评估”变为“区域性整体评估”、将建设项目“申请后评估”变为“申请前部门服务”。评估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共享使用，逐步解决投资建设项目评估手续多、耗时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区域评估范围。按照“试点区域评估、逐步展开实施”的原则，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一张蓝图”统筹工程建设项目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定位选取评估区域，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为试点评估区域。区域确定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共 11 个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后期将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二）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确

定的试点评估区域，分事项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主动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报告。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对评估报告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三）强化评估成果应用。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地块编码，由区域内各市场主体共享。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相关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和环节，实行告知承诺许可或备案制管理。

### 三、工作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区域评估工作，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生态环境栖霞分局负责指导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指导节能评估的区域评估工作，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地震安全性评估区域的区域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五）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评估的区域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市文旅局负责指导文物影响的区域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七）市交通局负责指导交通影响评估的区域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市气象局负责指导雷电灾害风向评估的区域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做好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九）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各自区域内评估工作，明确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并将开展区域评估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域评估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全面统筹，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区域评估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协同攻关。部门、街道、乡镇之间要强化协同

配合，增强大局意识，坚决清除各种障碍，合力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充分使用评估结果，对符合规定的不得无理由拒绝使用。

（三）加速完成任务。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试点区域评估工作，2022年底，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区域评估工作。

（四）加强落实督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分析评估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栖政办发〔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2021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5 号)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栖霞市创新发展建设做出新贡献。

结合我市实际,确定 2021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 一、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

(一)全面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十四五”规划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



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展示全市规划体系,引导社会支持、监督规划实施。

(二)重点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信息公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预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事故原因,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发布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

(三)大力推进重点项目进展信息公开。被列入烟台市及以上重点工程的项目,在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必须按规范进行相关内容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程建设、民生服务类项目和环节,确定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

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四）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五）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深化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简政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及时公开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助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六）聚力做好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住房保障相关信息

公开，做好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不断深化社会救助、卫生健康、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

（七）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加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及相关举措公开，加强重点医院、妇幼保健站、村级卫生室等各类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便民服务信息公开。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八）不断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省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

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完善和落实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九）积极组织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日”活动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推进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载体，对促进政民互动、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增强政府驱动能力、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市镇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每年必须至少举办一次活动，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也要根据职能特点、围绕深化便民服务，积极开展和参与主管部门举办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开展前，要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向群众宣传，邀请群众、服务对象参加活动。要明确公开内容、时间安排、参加人员、活动方式等，并积极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政府开放的良好氛围。原则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政府开放日”活动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

## **二、围绕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度**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管理，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

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完善公文审签流程，制发公文时必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说明理由并做好存档。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库”，对2016年以后制发的政府公文全部入库管理，实现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一站通查”。积极配合全市党的各级组织做好党务公开，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平台资源共享。

（二）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推进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前置指引，通过编写申请指南、设置智能问答等方式，积极引导申请人依法精准获取政府信息。

（三）进一步做好法定公开信息的更新维护。对照各镇街、部门、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网站栏目专人专责，健全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准确、及时，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排查，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

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办件标准一致。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镇街、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要加强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抓好标准指引落实，继续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审核工作。

### 三、围绕强化公众参与，提升决策公开透明度

（一）系统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政府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项目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集中展示。

（二）畅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市政府要建立公众代表库，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议定事项原则上都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要及时

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扩大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重大行政决策在推进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情况。

#### **四、围绕政策落地见效，提升解读和回应能力**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贯彻落实《栖霞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意见》，各级各部门制发的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要进行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会议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开展政策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罗列起草背景、摘抄标题和内容等形式化解读。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解读形式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采用图文解析、简明问答等方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网络、报纸、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更好惠企利民。

（二）抓好社会关切回应和政民互动。做好人大代表和政

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住房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网上民声、政务微博微信等交流互动渠道。全力打造统一的全天候、全媒体、全覆盖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加强民生诉求的分析研判，准确掌握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需求的痛点，实现政府科学决策与精准治理。

## **五、围绕便民高效，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提升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和内容管理，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市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的智能检索功能。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一网通办”。进一步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明确平台责任主体，运用“第三方技术检测+人工检查”等方式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二）强化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统筹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服务保障，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综合采用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信息。

## 六、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市政府要不断巩固专职工作机构工作职能，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各镇街、部门、单位要安排相对固定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连贯性。加强日常工作宣传，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社会影响力。

（二）加强培训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培训。要积极派员参加市里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要强化激励问责，市政务公开办将定期调度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改进工作作风。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将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聘请社会第三方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提高考核打分依据的科学性，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做到求真务实、客观公正，持续改进工作。

（四）狠抓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单位、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推进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栖霞办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栖霞市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栖霞市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  
**挂牌的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加快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促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46号）、《关于进一步运用资本市场助

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意见》(鲁金办发〔2018〕9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主要对企业上市、挂牌、并购重组、拟上市公司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自然人股东减持原始限售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我市设立营业机构等给予扶持。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项使用、引导激励、绩效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一)企业为实现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新四板”)挂牌实际发生的辅导、保荐、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以及上市公司迁入我市发生的费用补助。

(二)上市公司原始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在我市减持补助;

(三)拟上市公司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补助;

(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补助;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办补助。

**第五条** 扶持政策:

（一）对申请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按正式进入辅导期、受理申报材料和企业上市成功三个阶段分别给予 200 万元、200 万元和 400 万元补助。

（二）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补助 800 万元。按企业完成挂牌上市、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我市两个阶段分别给予 400 万元补助。

（三）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按上报申请材料、完成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补助。

（四）对“新四板”挂牌企业，在完成挂牌后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五）烟台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栖霞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

（六）烟台市外注册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栖霞，并在三年内成功上市的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的各项补助外，另补助 100 万元。

（七）在栖霞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并减持的上市公司原始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按减持限售股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90%给予补助，由证券经营机构汇总申请。本条仅指自然人直接持有原始限售股且通过栖霞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减持的情形，自然人通过合伙制或公司制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以及自然人股东私下协议转让股权的情形均不包含在内。

（八）对拟上市公司在辅导备案前 3 年（不包含辅导备案

当年)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在山东证监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后,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600万元;对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6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九)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烟台市外企业,因资产变更、过户而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自完成首次股权过户手续之日起,3年内分期予以全额补助。

(十)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栖霞新设省级区域性总部给予100万元开办补助,新设营业部给予30万元开办补助。由营业部升级为省级区域性总部,在原有补助基础上予以补足。

**第六条** 第五条所涉及的各项补助资金由市、县按6:4比例分别负担。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各镇、街道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资料审核,提出补助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第八条** 企业申请上市分阶段补助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 (二)企业承诺书;
-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上市进程证明材料。申请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辅导备案阶段，提交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证明材料；上市申请被正式受理阶段，提交中国证监会受理证明材料；实现上市阶段，提交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文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辅导备案阶段，提交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证明材料；上市申请被正式受理阶段，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证明材料；实现上市阶段，提交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文件。申请在境外上市企业，实现上市阶段，提交完成股票发行并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5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我市项目阶段，提交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机构等关于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分阶段补助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企业）；
- (二) 企业承诺书；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挂牌进程证明材料。上报挂牌申请材料阶段，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完成挂牌阶段，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复文件。

**第十条** 企业申请新四板挂牌一次性补助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企业）；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挂牌批复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补助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企业);
- (二) 企业上市证明材料;
- (三) 迁址我市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限售股在我市减持补助, 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 (二) 限售股托管减持事项说明材料;
- (三) 我市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自然人原始限售股股东在我市证券营业机构托管减持的证明材料;
- (四) 完税证明材料;
- (五) 股东明细及账户情况表。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补助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企业);
- (二) 企业承诺书;
- (三) 完税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并购重组补助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企业);



(二) 核准单位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 完税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新设机构申请开办补助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监管部门出具同意设立的批复;

(二) 申报省级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开办补助的, 需提交证券期货机构总部承诺函;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完税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并提供申请事项书面说明, 于每年度 4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申报材料汇总后, 出具审核意见, 于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报送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结合本政策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其中, 限售股奖励部分, 按照证券经营机构提报的股东明细直接拨付给相应股东。

##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

扶持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提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有效使用扶持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承诺，应退还享受的扶持资金。对骗取扶持资金的，财政部门应追回，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 10 年内持续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我市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申请相关补助时，应报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备案认定，并签订相关协议，如出现违约情况，一经查实将追回相应补助资金，取消其享受本扶持政策的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由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自出台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发布之后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

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烟台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原《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融资的暂行办法》（栖办发〔2018〕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申请表（企业）  
2. 申请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3. 企业承诺书  
4. 证券期货机构总部承诺函

## 附件 1

## 申请表（企业）

申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		电 话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上市挂牌进展情况			上市挂牌中介费用	
本阶段向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限售股托管地及机构名称	
申请资金项目	项 目 名 称			拟申请资金金额
	合 计			
申请材料目录 (将有的材料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受理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受理函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挂牌通知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 核 意 见			
镇街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申请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申报机构：

单位：万元

机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上年度纳税总额
申请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拟申请资金金额
	合 计			
申请材料目录 (将有的材料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批复设立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总部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限售股托管减持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明细及账户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 核 意 见				
镇街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积极运作上市（挂牌）。

我公司承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引导资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上市（挂牌）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筹备工作，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上市（挂牌）后继续在栖霞市经营纳税；公司上市（挂牌）前已在栖霞市注册的法人股东在公司上市后继续在栖霞市经营纳税；上市（挂牌）后自然人原始限售股股东（含有限合伙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和注册在我市的法人原始限售股股东将限售股托管在栖霞市辖区内的证券经营机构、解禁后通过栖霞市证券营业机构办理减持手续，并在栖霞市缴纳税收。承诺 10 年内持续在栖霞市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的，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若违反承诺，财政部门有权收回补助资金。

全体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证券期货机构总部承诺函

\*\*\*分公司是我公司在山东省内的省级机构，未来不再在其他地市设立平级或者更高级别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成立以后，我公司在山东省内新设立的营业机构均为该分公司下属机构，相关工作受该分公司统一管理。在设立后 10 年内不从栖霞市辖区迁走。若违反承诺，财政部门有权收回补助资金。

特此承诺。

证券（期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栖政办发〔2021〕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现将市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一、事项名称：栖霞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承办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事项名称：栖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承办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